

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祖才律师和吴厚盛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等,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和 2012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30 在海南省三亚市南中国

大酒店国际会议厅召开。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264.083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7 %。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6794.22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6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亦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见证律师（签名）：林祖才

吴厚盛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洪新敏